

福保街道党群连心信息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 项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FBJDHT20221261

深圳市兄弟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 号楼 7 楼

电话: 0755-83667700/85236700 传真: 0755-83667700

福保街道党群连心信息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755-83867926

乙 方：深圳市兄弟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新斌

协议联系人：黄新斌

联系方式：0755-83667700 ; 13632512601

电子邮箱：310471230@qq.com

甲、乙双方经多次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执行福保街道党群连心信息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福保街道党群连心信息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1.2 明细服务内容：

1.2.1 项目规划、策划；

1.2.2 标识标牌设计；

1.2.3 标识标牌制作；

1.2.4 现场执行安装;

第二条 交付时间及程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费用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所述福保街道党群连心信息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总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 103297.00 元 (人民币大写: 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该费用已含策划、设计、制作、安装执行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策划、设计、制作, 安装执行, 并按约定时间将执行成果递交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价款; ¥ 103297.00 元 (人民币大写: 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3.2.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3.2.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兄弟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21 7000 5251 5299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3.3 本协议金额因受财政拨款程序的控制, 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 未能及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 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如有需要,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该项目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审定相关设计稿。

4.2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甲方有权

提出意见, 要求乙方整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如有超出本协议规定要求以外的制作要求, 额外产生的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执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更改策划方案。

5.2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在提供服务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5.3 本协议中所设计、制作的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及提供给他人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拥有所设计知识产权, 且知识产权与甲方共享。

5.4 本项目执行中乙方所使用的素材,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成品,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中止, 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履行合同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

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

7.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 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

7.5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概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8.2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并交付此项目制作的,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制作时间可相应后延。

8.4 如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兄弟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新武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